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标准

TG/CCMSA 002-2016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redit rating of construction market subject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标准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redit rating of construction market subject

TG/CCMSA 002 – 2016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编单位：本标准编写委员会

发布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施行日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标准 /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标准编写委员会编写.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5 - 6937 - 5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业 - 企业信用 - 评价标准 - 中国 IV. ①F426.9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8123 号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标准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TG/CCMSA 002 - 2016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6.75 印张 176 000 字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937 - 5/F · 556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0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0]43号文件)要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完成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为适应国家标准化制度改革,本国家建设工程标准改为团体标准发布。

本标准根据建筑市场信用和信用管理的特点,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市场主体的有关要求,从履约能力和履约效果两个角度建立了六个主要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技术能力指标、经济能力指标、管理能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指标。每个主要评价指标又由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并确定了每个具体指标的分值和评分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管理,是建筑市场动态监管的有效工具和手段。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管理,由同济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同济大学(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邮编:200092)。

本标准主参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员、审查人员如下:

主编单位:同济大学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建筑业分会

天津大学

清华大学

重庆交通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米兰之窗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诚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厚德建信(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缪长江 孙继德 王良财 颜可琴 曹香富 王雪青 杨卫东

忻国梁 王震林 贺 铭 王学军 何佰洲 汪诚文 杨智慧

杨秋波 倪 炜 徐冠明 胡庆红 王志刚 薛德兴 白红磊

刁洁雨 史汉星 白俊锋 陈 健

主要审查人员:顾泰昌 马清华 张 颖 焦永达 林之毅 张玉玲

张秀东 陆 鑫 白宝萍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勘察单位信用评价	5
5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2
6 施工图审查单位信用评价	20
7 工程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	27
8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33
9 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40
10 造价咨询单位信用评价	49
11 建筑制品与构配件生产单位信用评价	57
12 工程担保机构信用评价	63
13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	71
附表：高级管理者素养评价表	74
本标准用词说明	76
条文说明	7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Credit evaluation for geological endingeering investigation	5
5	Credit evaluation for design institute	12
6	Credit e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drawing auditor	20
7	Credit evaluation for tendering agency	27
8	Credit e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33
9	Credit e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supervisor	40
10	Credit e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nt	49
11	Credit evaluation for prefabricated – component factory	57
12	Credit e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Guarantee Corporation	63
13	Credit evaluation for Owner	71
	Appendix; Evaluation table of accomplishment for senior manager	7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this standard	7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77

1 总 则

- 1.0.1 为推动和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建立公正、公平的建设市场环境，特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中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以及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中有关主体对交易对方的考察和评价。
- 1.0.3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客观、公正和公平。
- 1.0.4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市场主体 **construction market subject**——建筑法

在建筑生产活动中，按照我国建筑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建设工程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施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建筑制品与构配件生产、工程担保等活动的企业。

2.0.2 信用 **credit**——与其他文件一致

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履约行为。信用以主体的诚实、守信为基础，以其履约记录和能力为关键。

2.0.3 信用等级 **credit rate**

反映信用风险程度的度量指标。

2.0.4 信用评价 **credit rating**

对各类建筑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评价（评估），并用专用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2.0.5 专业信用评级机构 **specialized credit rating agency**

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条件，能够合法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机构。

2.0.6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防范、控制和转移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业务操作和相关的制度安排。

2.0.7 守信 **credibility**

信用主体按照约定履行承诺的行为。

3 基本规定

3.1 评价对象

3.1.1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对象包括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工程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筑制品与构配件生产单位、工程担保机构、建设单位等市场主体。

3.1.2 评价对象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号和组织机构代码等。

3.2 评价程序

3.2.1 评级机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3.2.2 信用评价程序见图1，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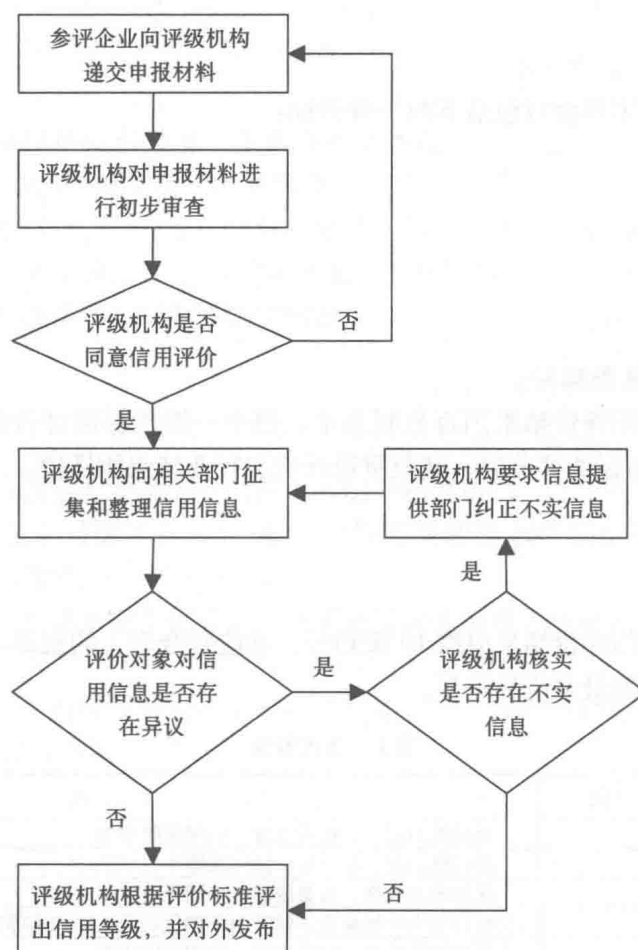


图1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程序

- (1) 参评企业提出申请，并按评级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 (2) 评级机构初步审查材料，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信用评价的决定。

(3) 评级机构根据申请企业提供的信息，到申请企业和其相关交易对方、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调查，搜集信息，按本标准确定的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评出信用等级。

(4) 评价对象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评级机构应该负责查询和说明；确有问题的，评级机构应该告知该信息的提供部门和单位，并予以纠正。

(5) 评级机构发布评价报告。

3.2.3 评级机构应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人员应该包括技术、经济、管理和法规等方面的人员，知识和经验结构全面、合理。

3.2.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为评级机构采集和使用评价对象的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并应遵循客观、公正、完整的原则。提供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2.5 评级机构应对采集、加工、储存和传输评价对象的信用信息保密。

3.2.6 评价对象的正面信用信息可长期储存和利用，负面信息储存和利用期限最长为 5 年。超过储存期限的信息应及时删除和销毁。

3.2.7 评级机构不得向评价对象公开信息来源。

3.2.8 评价对象应提供真实资料并对其负责。

3.2.9 评价报告应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等级、意见和建议等。有资质规定的，还应包括资质及其等级等信息。

3.3 评价指标

3.3.1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应包括下列一级指标：

- (1) 基础指标。
- (2) 技术能力指标。
- (3) 经济能力指标。
- (4) 管理能力指标。
- (5) 信用记录指标。
- (6) 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指标。

3.3.2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用百分制表示，每个一级指标的评价结果也采用百分制表示。在按百分制汇总六个一级指标的评分时，其权重设计应与行业特点相适应。

3.4 信用等级

3.4.1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应按 10 级划分，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3.4.2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最多应为三年。

表 1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分值 (S) 区间	含 义
AAA	$S \geq 95$	履约能力很强、信誉很好、信用风险很小
AA	$90 \leq S < 95$	履约能力强、信誉好、信用风险小
A	$85 \leq S < 90$	履约能力较强、信誉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BBB	$80 \leq S < 85$	履约能力中等偏优、信誉中等偏优、信用风险中等偏小
BB	$75 \leq S < 80$	履约能力中等、信誉中等、信用风险中等
B	$70 \leq S < 75$	履约能力中等偏下、信誉中等偏下、信用风险中等偏下
CCC	$65 \leq S < 70$	履约能力较弱、信誉一般、信用风险较大
CC	$60 \leq S < 65$	履约能力弱、信誉偏差、信用风险大
C	$55 \leq S < 60$	履约能力很弱、信誉差、信用风险很大
D	$S < 55$	信用风险极大

4 勘察单位信用评价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评价标准（见表2）适用于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

4.1.2 凡有累计计分的，累计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

4.1.3 凡涉及累计计分的，累计年限均为近三年。

4.1.4 一级指标每项满分100分，计算总分时各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基础指标10%，技术能力指标15%；经济能力指标10%；管理能力指标25%；信用记录指标35%；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情况指标5%。

4.1.5 被评价企业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评价资格或直接评为D级：

- (1) 因勘察成果质量问题带来施工中发生特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2) 勘察中勘察单位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4.2 基础指标

4.2.1 “企业规模”指标包括注册资金、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和企业总产值等三级指标。“企业规模”中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和总产值取近三年平均值。

4.2.2 “人力资源”指标包括企业技术、经营和管理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注册岩土工程师、测绘工程师与其他注册执业工程师比例，人员人均年产值等三级指标。

4.2.3 “经营年限”应从取得第一项勘察资质时起算。

4.3 技术能力指标

4.3.1 “科技能力”指标包括企业设立专门技术和管理研发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员工培训及继续教育经费投入，企业或在编员工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奖励类型，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课题研究项目数等三级指标。

4.3.2 “专业技术人员”指标是指企业管理、技术和经营人员在企业总人员中的比例，包括学历指标、职称指标等三级指标。

4.3.3 “设备及装备能力”指标反映企业的机械勘察能力和工作设施设备条件，其设备及装备均应是企业自有、自用的设备及装备。

4.4 经济能力指标

4.4.1 “企业经济实力”指标应包括企业总资产、净资产等三级指标。

4.4.2 “盈利能力”指标应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三级指标。

4.4.3 “偿债能力”指标应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三级指标。

4.4.4 “发展能力”指标应包括近三年勘察收入平均增长率、近三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上一年度新签勘察合同总额增长率等三级指标。

4.5 管理能力指标

4.5.1 管理能力指标应包括高层管理者素养、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方法和手段等三级指标。

4.5.2 “高层管理者素养”指标应包括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企业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企业高管团队综合素质等。

4.5.3 “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应包括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4.5.4 “管理方法和手段”指标应包括利用互联网和信息系統开展生产管理等情况，其他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的利用情况等。

4.6 信用记录指标

4.6.1 信用记录指标应包括客户评价记录、行业获奖记录、建设主管部门处罚记录、社会保障记录和其他信用记录等。

4.6.2 “客户评价记录”指标应包括勘察人员的到位情况和职业能力等方面，以及过程管理的水平和效果，合同履行的结果，售后服务及回访记录等。评价单位应建立专门的客户评价实施细则，在客户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得出相关指标结果。

4.6.3 “行业获奖记录”指标应是近三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奖项或表彰。

4.6.4 “建设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指标应包括企业资质方面、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业资格人员不良记录等。企业各类不良记录，应以近三年情况为考评依据。

4.6.5 “社会保障记录”指标应包括非法用工投诉记录，克扣和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投诉记录，拖欠社会保险费不良记录，不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和保障义务等记录。

4.6.6 “其他信用记录”指标可包括金融机构不良信用记录，民事和行政诉讼或仲裁的败诉记录，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的记录，政党、社会团体提出的不良记录，刑事犯罪记录。

表2 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S)	评价标准	得分
基础 指标 (1)	企业规模 (1-1)	注册资金 (1-1-1)	10	符合企业资质管理标准得 10 分	10
		工程勘察业务收入 (1-1-2)	15	1000 万元以下	10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12
				3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13
				5000 万元及以上	15
		企业总产值 (1-1-3)	15	2000 万元以上	8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9
				1 亿元及以上	10
	人员 (1-2)	工程技术、经营、管理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1-2-1)	20	15% 及以下	10
				15% 以上, 20% 及以下	15
				20% 以上, 30% 及以下	18
				30% 以上	20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S)	评价标准	得分
基础指标 (1)	人员 (1-2)	注册岩土工程师、测绘工程师与其他注册执业工程师比例 (1-2-2)	15	30% 及以下	12
				30% 以上, 40% 及以下	13
				40% 以上, 50% 及以下	14
				50% 以上	15
		人员人均年产值 (1-2-3)	15	12 万元以下	10
				12 万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	12
				15 万元及以上, 18 万元以下	13
				18 万元及以上, 22.5 万元以下	14
				22.5 万元及以上	15
	经营年限 (1-3)	从事工程勘察业务年限 (1-3-1)	10	5 年以下	6
				5 年及以上, 10 年以下	8
				10 年及以上	10
技术能力指标 (2)	科研开发能力 (2-1)	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2-1-1)	4	参与或主编国家、行业标准编制每项得 2 分 (X 项), 地方标准每项得 1 分 (Y 项)	$X \cdot 2 + Y \cdot 1$
		企业或在编员工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奖励类型 (2-1-2)	4	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X 项), 获省部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Y 项)	$X \cdot 2 + Y \cdot 1$
		企业设立专门的技术或管理研发机构 (2-1-3)	5	企业自身设立专门的技术或管理研发机构	3
				取得省部级相关管理机构核准而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	2
		课题研究项目数 (2-1-4)	4	申请获得国家、省部级或地方政府研发课题 (非企业设立课题) 每项 2 分 (X 项)	$X \cdot 2$
			2	企业设立的研究课题每项得 1 分 (X 项)	$X \cdot 1$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1-5)	8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年营业收入比率为 0.5% 或 10 万元以下	4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年营业收入比率为 0.5% ~ 1% 或 15 万元以上	6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年营业收入比率为 1% ~ 2% 或 20 万元以上	7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年营业收入比率为 2% 以上或 40 万元以上	8
		科研成果、专利及期刊发表的论文数 (2-1-6)	8	在核心期刊或报刊发表的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论文每篇得 2 分 (X 项)	$X \cdot 2$
				申请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得 1 分 (X 项)	$X \cdot 1$
				与业务领域相关的编著或专著, 每本得 3 分 (X 项)	$X \cdot 3$
				通过评审论证通过的科研成果, 每项得 2 分 (X 项)	$X \cdot 2$
		员工培训及继续教育经费投入 (2-1-7)	10	年人均投入 1000 元以下	6
				年人均投入 1000 元及以上, 2000 元以下	8
				年人均投入 2000 元及以上	10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S)	评价标准	得分
技术能力指标 (2)	专业技术人员 (2-2)	学历指标 (占勘察从业人员比例) (2-2-1)	10	大学本科学历占 40% 以下	6
				大学本科学历占 40% 及以上 60% 以下	8
				大学本科学历占 60% 及以上	10
		职称指标 (占勘察从业人员比例) (2-2-2)	15	初、中级及以上职称占 40% 以下	5
				初、中级及以上职称占 40% (含), 55% 以下	7
				初、中级及以上职称占 55% (含), 70% 以下	8
				初、中级及以上职称占 70% 及以上	10
				中级职称及以上比例在 40% 及以上	12
				高级职称及以上比例在 20% 及以上	15
		勘察相关注册工程师数量 (2-2-3)	20	符合企业资质管理标准	10
				符合企业资质管理标准 1.0 倍以上, 1.2 倍及以下	14
				符合企业资质管理标准 1.2 倍以上, 1.5 倍及以下	16
				符合企业资质管理标准 1.5 倍以上	20
	设备及装备能力 (2-3)	工程勘察专用设备、专用软件、常规检测设备配置、研发设备 (2-3-1)	5	企业配备齐全, 能满足项目勘察需要	5
		办公用房、设备、计算机、软件等设备设施状况 (2-3-2)	5	设备设施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配备了计算机和相应的工作软件	3 2
经济能力指标 (3)	企业经济实力 (3-1)	总资产 (3-1-1)	5	1000 万元以下	2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3
				3000 万元及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	4
				10000 万元及以上	5
		净资产 (3-1-2)	5	1000 万元以下	3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4
				3000 万元及以上	5
	盈利能力 (3-2)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3-2-1)	10	4% 以下	6
				4% 及以上, 6% 以下	8
				6% 及以上, 8% 以下	9
				8% 及以上	1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0	4% 以下	6
				4% 及以上, 7% 以下	8
				7% 及以上, 10% 以下	9
				10% 及以上	10
	偿债能力 (3-3)	资产负债率 (3-3-1)	10	70% 以上	6
				60% 以上, 70% 及以下	8
				50% 以上, 60% 及以下	9
				50% 及以下	10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S)	评价标准	得分
经济能力指标 (3)	偿债能力 (3-3)	流动比率 (3-3-2)	10	30% 以上	6
				30% 及以下, 20% 以上	8
				20% 及以下	10
	发展能力 (3-4)	近三年总产值平均增长率 (3-4-1)	10	5% 以下	6
				5% 及以上, 10% 以下	8
				10% 及以上	10
		近三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3-4-2)	10	2% 以下	6
				2% 及以上, 5% 以下	8
				5% 及以上	10
		近三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3-4-3)	10	2% 以下	6
				2% 及以上, 5% 以下	8
				5% 及以上	10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3-4-4)	10	2% 以下	6
				2% 及以上, 5% 以下	8
				5% 及以上	10
		上一年度新签勘察合同总额增长率 (3-4-5)	10	10% 以下	6
				10% 及以上, 20% 以下	8
				20% 及以上	10
管理能力指标 (4)	高层管理者素养 (4-1)	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4-1-1)	15	见附表	6~15
		企业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4-1-2)	15	见附表	5~15
		企业财务负责人综合素质评价 (4-1-3)	25	见附表	7~25
	管理制度建设 (4-2)	企业规章制度健全、完善 (4-2-1)	12	企业经营、生产、安全、质量、人事、财务等规章制度健全完善	12
				企业经营、生产、安全、质量、人事、财务等规章制度缺项, 缺一项扣 2 分	0~10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2-2)	6	通过认证	6
				未通过认证	0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2-3)	6	通过认证	6
				未通过认证	0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2-4)	6	通过认证	6
				未通过认证	0
	管理方法和手段 (4-3)	利用互联网和信息系统开展生产管理等情况 (4-3-1)	12	能基本运用办公自动化 (OA) 对企业的经营、生产、人事、行政等进行管理	4
				能基本运用财务管理软件对企业日常财务工作进行管理	4
				能基本运用互联网对正在实施的监理项目进行企业层级的日常监管	4
		其他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的利用情况 (4-3-2)	3	是否有利用其他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情况	0~3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S)	评价标准	得分
信用记录 指标 (5)	客户 评价 记录 (5-1)	项目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情况 (5-1-1)	5	差	1
				一般	2
				中	3
				较好	4
				好	5
		关键管理、技术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5-1-2)	5	不能完全胜任工作	2
				一般	3
				能胜任工作	5
		过程管理的水平和效果(如过程中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5-1-3)	5	差	1
				一般	2
				中	3
				较好	4
				好	5
		合同履行的结果(如质量、进度完成情况)(5-1-4)	5	差	1
				一般	2
				中	3
				较好	4
				好	5
		履行勘察职责情况(5-1-5)	5	差	2
				一般	3
				好	5
		售后服务及回访记录(5-1-5)	5	差	2
				一般	3
				好	5
	行业 获奖 记录 (5-2)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勘察 奖情况(5-2-1)	10	每个获奖项目得2分(X项)	$X \cdot 2$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 表扬(5-2-2)	10	每个获奖项目得2分(X项)	$X \cdot 2$
	建设 主管部门 处罚记录 (5-3)	企业资质方面不良行为记录 (5-3-1)	20	每次无不良记录,扣2分(X项),情节严重的扣每次3分(Y项),扣完为止。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扣20分,重大事故扣10分,扣完为止	$20 - 2 \cdot X - 3 \cdot Y$
		承揽业务方面不良行为记录 (5-3-2)			
		质量安全方面不良行为记录 (5-3-3)			
		受到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5-3-4)			
		执业资格人员不良行为记录 (5-3-5)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S)	评价标准	得分
信用记录指标 (5)	社会保障记录 (5-4)	非法用工投诉记录 (5-4-1)	15	每次发生且情况属实扣 2 分 (X 项), 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 分 (Y 项), 扣完为止	$15 - 2 \cdot X - 3 \cdot Y$
		克扣和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投诉记录 (5-4-2)			
		拖欠社会保险费不良记录 (5-4-3)			
		不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和保障义务等记录 (5-4-4)			
	其他信用记录 (5-5)	金融机构不良信用记录 (信贷、担保、抵押、保险等) (5-5-1)	15	每次发生且情况属实扣 2 分 (X 项), 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 分 (Y), 扣完为止	$15 - 2 \cdot X - 3 \cdot Y$
		诉讼或仲裁的败诉记录 (5-5-2)			
		纪委、监察部门提出的不良记录 (5-5-3)			
		检察、公安部门处罚记录 (5-5-4)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不良记录 (5-5-5)			
		审计部门提出的不良记录 (5-5-6)			
		税务部门提出的不良记录 (5-5-7)			
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情况指标 (6)	国内外公益活动 (6-1)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慈善公益宣传等活动 (6-1-1)	50	参与该类活动每次得 10 分	$X \cdot 10$
	企业社会责任记录 (6-2)	企业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资源保护责任等社会公共责任和义务 (6-2-1)	50	参与该类活动每次得 10 分	$X \cdot 10$